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110 年寒期班招生簡章

歡迎您加入終身學習的行列

大安社大(金甌校本部)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 洽詢專線：2391-5081

大安社大(開平教學點)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洽詢專線：2706-3758

報名服務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入學資格：免試入學，只要有學習成長和再進修的意願，均可報名入學。

110 年寒期上課期間：110 年 1 月 4 日(一)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止，共計 6 週。

☆110 年 2 月 8 日(一)~2 月 20 日(六)適逢春節及本校停止辦公期間，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貼心小叮嚀：

110 年寒期開課日為 110 年 1 月 4 日(一)，請依選修課程到校上課，確定開立之課程詳見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因招生人數不足，當期決定不開課者，本校會主動通知學員。

報名方式：

(1)平日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於課程開設教學點(金甌校本部、開平教學點)辦公室辦理。

(2)報名準備資料：舊生→學員證；新生→二張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校換訪客證及報名核對身分資料用)、一寸照片二張。

報名期間：

(1)團體報名：109 年 11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1092 期原班舊生先行向講師、班代班上登記繳費，並由班代收齊費用至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統一繳費。

(2)個別報名：109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10 年 1 月 8 日(五)親至金甌校本部、開平教學點辦公室繳費報名(東方教學點無寒期課程，不受理報名)，各課程報名額滿為止。

☆若課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招生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則該班停止招生。

☆110 年 1 月 1 日(五)適逢元旦假日，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收費方式：(☆一學分課程，不適用「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不接受任何旁聽。)

(1)學分費：NT\$1,000 元整。

(2)新生學員製證費：NT\$100 元整。

(3)電子琴維護費：NT\$130 元整。

(4)團體保險費：NT\$100 元整(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僅選一處投保即可，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NT\$100 元者，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以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

選課須知：

(一)加選及改選課程

(1)改選課程須持原收據於開學第一週【110/1/4(週一)至 1/8(週五)晚間 21:00 前】辦理完成；改選第一次不收費(每人僅限一次)，第二次起每改一次課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

(2)報名、加選課程，請於 110/1/8(週五)晚間 21:00 前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二)退選課程及退費(請持原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

(1)因招生不足未能開課者，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全額退費。請於開學第一週【110/1/4(週一)至 1/8(週五)晚間 21:00 前】執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退費或改選，逾時則不予受理。

(2)如係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除製證費不退費外，並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整(依辦理次數酌收)。請於開學第一週【110/1/4(週一)至 1/8(週五)晚間 21:00 前】執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

(3)重覆繳納團體保險費者，請於 110/1/8(週五)晚間 21:00 前帶 110 年寒期本校及臺北市它所社大繳費收據至後收取團體保險費社大辦理(依收據繳費日期判別)，逾期無法受理；各社大須待團險公司稽核並通知後，再行通知學員辦理相關退保退費作業(請先自行收妥各社大繳費收據等候通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三)開學第二週【110/1/11(週一)】起即不再受理加選(報名)、改選(轉班)、退選課程或退費。

注意事項：

☆奉教育局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校園時，請學員主動出示及佩戴學員證件，未帶任何證件無法入校。

☆寒期班係屬短期課程，不適用「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不接受任何旁聽。

☆社大將依照報名人數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並得依各班實際招生情形調配上課教室及設備。

☆本校辦公室及講師不代理課程雜費，各班教具費、材料費、書籍費、講義影印費請於開學後由班代表與學員協議辦理。

☆若臨時因颱風等天災影響，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本校則停課乙次，恕無個別通知，班級討論另擇日補課事宜；講師若因事/病請假停課，講師與班代表請依學期開始所建立之班級通訊錄聯絡通知該班學員；並請於【110/2/26(週五)前】補課完畢。

☆如遇額滿課程請至本校課務系統 <https://daan.twcu.org.tw/> 線上登錄候補，或詢問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

☆凡課程逾【110/2/26(週五)】後進行校外教學、戶外課程活動之班級，敬請師生自行辦理投保相關事宜。

☆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如經查獲，本校得以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並沒收該課程之全部費用。